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岭下路 5 号办公楼 2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平；

乙方：王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20625197909185634，其住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咏山名苑 3 栋 29A。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委任**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1.3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1.4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 **第2条 任期**

1.1 除非本合同第 8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执行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为甲方的执行董事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可以选择连选连任。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甲方公司章程第 103 条规定的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3条 职责**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

及其它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包括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4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被委任的期间内履行其作为执行董事以及董事长的职责。

### 3.5 乙方的服务

#### 3.5.1 乙方须在被委任的持续期间内：

(1) 根据甲方管理层分工负责甲方相关业务的管理，并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包括按照甲方分工所进行的日常业务管理和收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

(2) 除另有协定外，在不收取额外报酬的情况下，履行甲方董事会不时向其指派的其他与甲方业务或甲方任何附属公司或相关公司有关的职责及职位；

(3) 竭尽所能保障甲方及提升甲方的利益；

(4) 付出其充足时间、专注和技能履行作为甲方董事的职责；

(5) 忠诚地履行及行使与其职位相符的职责及权力，并在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符合所有不时由甲方董事会制定的决议、规则和指示；

(6) 在任何时间及时及全面地知会甲方董事会有关其处理的业务或事务的情况；

(7) 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5.2 乙方须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他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甲方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就履行其职责出差。

3.5.3 乙方应遵守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修改补充上述规章制度，并以此为依据对乙方进行奖惩。

####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4.1 作为履行第3条所述职责的报酬，甲方应支付予乙方的薪酬由双方协商，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确定。

4.2 除4.1条外，乙方应有权享有甲方给予其他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乙方享有的医疗保险等其它福利待遇均参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甲方的内部规章执行。

4.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消该款项。

4.4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董事责任保险。

#### **第5条 假期**

5.1 乙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享有带薪年假（包括但不限于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 **第6条 不予竞争**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及/或高级雇员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附属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第7条 保密责任**

7.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所拥有及/或由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包

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已进入公开状态),乙方保证:

(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2)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而该等资料由乙方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第8条 委任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4)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5)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7)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 (8)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 (9)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 (10)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 (11)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 (12) 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13)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14) 精神失常或因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15)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的。

8.2 除第 8.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8.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8.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8.6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

甲方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8.6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9条 违约及仲裁**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9.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9.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或者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9.3.2 如果 9.2 条所述争议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3.3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9.3.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9.3.5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9.3.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第10条 赔偿**

10.1 乙方在履行执行董事及董事长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10.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 **第11条 通知**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11.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见本合同首页。

## **第12条 附则**

12.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12.2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

起生效。

12.3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12.4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2.5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或给予乙方假期，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

12.6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2.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12.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12.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2.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王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岭下路 5 号办公楼 2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平；

乙方：杜国彬，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1060319806021019，其住所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齐恒路 177 弄 9 号 904 室。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委任**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1.3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1.4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 **第2条 任期**

1.1 除非本合同第 8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执行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为甲方的执行董事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可以选择连选连任。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甲方公司章程第 103 条规定的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3条 职责**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

及其它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包括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4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被委任的期间内履行其作为执行董事的职责。

### 3.5 乙方的服务

3.5.1 乙方须在被委任的持续期间内：

(1) 根据甲方管理层分工负责甲方相关业务的管理，并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包括按照甲方分工所进行的日常业务管理和收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

(2) 除另有协定外，在不收取额外报酬的情况下，履行甲方董事会不时向其指派的其他与甲方业务或甲方任何附属公司或相关公司有关的职责及职位；

(3) 竭尽所能保障甲方及提升甲方的利益；

(4) 付出其充足时间、专注和技能履行作为甲方董事的职责；

(5) 忠诚地履行及行使与其职位相符的职责及权力，并在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符合所有不时由甲方董事会制定的决议、规则和指示；

(6) 在任何时间及时及全面地知会甲方董事会有关其处理的业务或事务的情况；

(7) 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5.2 乙方须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他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甲方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就履行其职责出差。

3.5.3 乙方应遵守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修

改补充上述规章制度，并以此为依据对乙方进行奖惩。

####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4.1 作为履行第3条所述职责的报酬，甲方应支付予乙方的薪酬由双方协商，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确定。

4.2 除4.1条外，乙方应有权享有甲方给予其他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乙方享有的医疗保险等其它福利待遇均参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甲方的内部规章执行。

4.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消该款项。

4.4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董事责任保险。

#### **第5条 假期**

5.1 乙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享有带薪假期（包括但不限于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 **第6条 不予竞争**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及/或高级雇员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附属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第7条 保密责任**

7.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所拥有及/或由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

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已进入公开状态),乙方保证:

(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2)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而该等资料由乙方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第8条 委任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4)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5)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7)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8)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 (9)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 (10)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 (11)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 (12) 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13)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14) 精神失常或因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15)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的。

8.2 除第 8.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8.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8.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8.6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8.6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9条 违约及仲裁**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9.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9.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或者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9.3.2 如果 9.2 条所述争议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3.3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9.3.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9.3.5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9.3.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第10条 赔偿**

10.1 乙方在履行执行董事及董事长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10.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 **第11条 通知**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11.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见本合同首页。

## **第12条 附则**

12.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12.2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12.4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2.5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或给予乙方假期，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

12.6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2.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12.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12.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2.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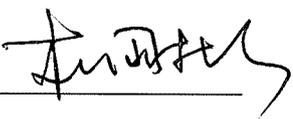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王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平',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乙方：杜国彬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杜国彬',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岭下路 5 号办公楼 2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平；

乙方：夏有庆，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7608153033，其住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花园新海阁 2204。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委任**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1.3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1.4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 **第2条 任期**

1.1 除非本合同第 8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执行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为甲方的执行董事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可以选择连选连任。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甲方公司章程第 103 条规定的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3条 职责**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

及其它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包括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4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被委任的期间内履行其作为执行董事以及董事长的职责。

### 3.5 乙方的服务

#### 3.5.1 乙方须在被委任的持续期间内：

(1) 根据甲方管理层分工负责甲方相关业务的管理，并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包括按照甲方分工所进行的日常业务管理和收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

(2) 除另有协定外，在不收取额外报酬的情况下，履行甲方董事会不时向其指派的其他与甲方业务或甲方任何附属公司或相关公司有关的职责及职位；

(3) 竭尽所能保障甲方及提升甲方的利益；

(4) 付出其充足时间、专注和技能履行作为甲方董事的职责；

(5) 忠诚地履行及行使与其职位相符的职责及权力，并在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符合所有不时由甲方董事会制定的决议、规则和指示；

(6) 在任何时间及时及全面地知会甲方董事会有关其处理的业务或事务的情况；

(7) 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5.2 乙方须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他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甲方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就履行其职责出差。

3.5.3 乙方应遵守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修改补充上述规章制度，并以此为依据对乙方进行奖惩。

####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4.1 作为履行第3条所述职责的报酬，甲方应支付予乙方的薪酬由双方协商，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确定。

4.2 除4.1条外，乙方应有权享有甲方给予其他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乙方享有的医疗保险等其它福利待遇均参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甲方的内部规章执行。

4.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消该款项。

4.4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董事责任保险。

#### **第5条 假期**

5.1 乙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享有带薪年假（包括但不限于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 **第6条 不予竞争**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及/或高级雇员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附属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第7条 保密责任**

7.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所拥有及/或由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包

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已进入公开状态),乙方保证:

(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2)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而该等资料由乙方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第8条 委任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4)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5)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7)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 (8)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 (9)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 (10)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 (11)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 (12) 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13)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14) 精神失常或因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15)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的。

8.2 除第 8.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8.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8.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8.6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

甲方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8.6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9条 违约及仲裁**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9.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9.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或者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9.3.2 如果 9.2 条所述争议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3.3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9.3.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9.3.5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9.3.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第10条 赔偿**

10.1 乙方在履行执行董事及董事长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10.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 **第11条 通知**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11.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见本合同首页。

## **第12条 附则**

12.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12.2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

起生效。

12.3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12.4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2.5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或给予乙方假期，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

12.6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2.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12.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12.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2.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王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平',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line.

乙方：夏有庆



---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服务合同**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岭下路 5 号办公楼 2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平；

乙方：黄敏，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21122198602226832，其住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路 18 号翠景园 1 栋 1 单元 603 室。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 **第1条 委任**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并规范甲方作为委任方、乙方作为受委任方的委任与服务关系。

1.2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委任乙方为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1.3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规定接受委任担任甲方董事会的执行董事。

1.4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全部法律文件，并取代甲乙双方此前所达成的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口头讨论和书面合同。

### **第2条 任期**

1.1 除非本合同第 8 条另有规定，甲方从股东会选举乙方担任执行董事之日起，委任乙方为甲方的执行董事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为三年，期满后可以选择连选连任。乙方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甲方公司章程第 103 条规定的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外，乙方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3条 职责**

3.1 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

及其它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本合同、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甲方的股东会的合法决议及董事会的合法决议，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合同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及符合一切（包括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乙方并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承诺遵守及履行甲方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3 乙方确认对甲方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与甲方业务有竞争或进行任何会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3.4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被委任的期间内履行其作为执行董事的职责。

### 3.5 乙方的服务

3.5.1 乙方须在被委任的持续期间内：

(1) 根据甲方管理层分工负责甲方相关业务的管理，并根据甲方董事会的指示履行董事职务，包括按照甲方分工所进行的日常业务管理和收到合理通知后出席董事会会议；

(2) 除另有协定外，在不收取额外报酬的情况下，履行甲方董事会不时向其指派的其他与甲方业务或甲方任何附属公司或相关公司有关的职责及职位；

(3) 竭尽所能保障甲方及提升甲方的利益；

(4) 付出其充足时间、专注和技能履行作为甲方董事的职责；

(5) 忠诚地履行及行使与其职位相符的职责及权力，并在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符合所有不时由甲方董事会制定的决议、规则和指示；

(6) 在任何时间及时及全面地知会甲方董事会有关其处理的业务或事务的情况；

(7) 履行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5.2 乙方须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他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甲方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甲方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就履行其职责出差。

3.5.3 乙方应遵守甲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修

改补充上述规章制度，并以此为依据对乙方进行奖惩。

#### **第4条 报酬及费用**

4.1 作为履行第3条所述职责的报酬，甲方应支付予乙方的薪酬由双方协商，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确定。

4.2 除4.1条外，乙方应有权享有甲方给予其他所有职员的一切津贴及利益。乙方享有的医疗保险等其它福利待遇均参照国家有关法规及甲方的内部规章执行。

4.3 在本合同期内，对于乙方因为向甲方提供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因为执行与甲方营运有关的事项而由乙方垫付的各种合理必要开支（如差旅费、招待费等），经乙方出示有关的发票及/或有效凭证后，在中国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许可范围内甲方将予以返还。甲方亦可在事前向乙方提供款项，让乙方用以支付前述的各种必要开支，惟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款项后尽快或按甲方的要求定时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开支凭证，以抵消该款项。

4.4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董事责任保险。

#### **第5条 假期**

5.1 乙方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享有带薪假期（包括但不限于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

#### **第6条 不予竞争**

6.1 乙方保证在其受聘为甲方董事及/或高级雇员期间以及在其与甲方之委任关系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乙方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甲方或任何附属公司、参股公司（以下合称“**成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拥有该等业务的权益或参与该等业务，或向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谋取任何身份或职位，亦不接受任何与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所提供的任何身份或职位。

#### **第7条 保密责任**

7.1 乙方意识到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会接触到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所拥有及/或由甲方或任何成员单位保管的保密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乙方确认保密资料为甲方

独自所有及/或由甲方保管。

7.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是在乙方停止受聘担任甲方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保密资料已进入公开状态),乙方保证:

(1) 乙方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保密资料,但是乙方因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甲方有关雇员及甲方聘用的专业人员披露的保密资料或获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予以披露的保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2) 乙方绝不会为了自己、其亲友以及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保密资料;

(3) 乙方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资料向未经甲方许可的任何第三人扩散或披露。

7.3 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被提前解聘时,或在甲方所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甲方,而该等资料由乙方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7.4 乙方同意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由甲方独自享有,惟乙方于其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甲方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则除外。

## **第8条 委任终止**

8.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于终止委任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本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1) 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例,应用指引或应用摘要、甲方的公司章程、甲方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守则禁止乙方出任董事;

(2) 乙方严重违反、重复违反或不断违反其按本合同所应履行之义务;

(3) 乙方按本合同执行职务时行为严重不当、严重失职或故意疏忽;

(4)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名誉严重受损,或损害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利益;

(5) 乙方因任何疾病或意外事件等原因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因任何有关操守或诚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

(7) 乙方被免除甲方董事职务或未获连选连任甲方董事;

(8) 乙方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协议或债务和解或作出类似安排;

- (9) 乙方出现《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不得担（兼）任甲方董事的情况；
- (10) 乙方根据甲方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职务；
- (11) 乙方一年内累计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 (12) 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 (13) 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 (14) 精神失常或因与精神健康有关的任何疾病而丧失行为能力或部分行为能力；
- (15) 乙方按甲方公司章程离任的。

8.2 除第 8.1 条的规定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亦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即时解除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

- (1) 乙方因健康原因在十二个月内已累计达二百六十五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
- (2)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合同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 (3) 乙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职责时因其故意或有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损害或损失。

甲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

8.3 如果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委任关系因为发生第 8.1 条或第 8.2 条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本合同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8.4 若乙方的委任被终止，无论理由为何、有否预先通知或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同意在委任终止后的任何时间，不会自称仍然与甲方有任何关联。

8.5 乙方不会在受委任期间或在委任终止后一年内，为其本人或任何人士而怂恿甲方的任何雇员、工人、经理或董事及监事离任，不论此等人士会否因离任而违反其与甲方的有关聘约。

8.6 在甲方将被收购的情况下，乙方在甲方的股东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甲方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1) 任何人向甲方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2) 任何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甲方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条规定收取任何除第 8.6 条由甲方股东所批准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乙方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且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9条 违约及仲裁**

9.1 本合同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提出限期补救、依约履行、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以及其它法定的救济措施。在不违反第 9.2 条的情况下，一方未行使或仅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或是未采取或仅采取一部分法定救济措施，并不表示该方放弃行使全部或放弃行使未被行使的权利，也不表示该方放弃采取全部法定救济措施或放弃未被采取的法定救济措施。

乙方若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采取救济措施。

9.2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在其发生后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仲裁。

9.3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9.3.1 凡涉及(i)甲方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与甲方董事、或者高级管理层成员之间，基于本合同、甲方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甲方或甲方股东、董事、监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9.3.2 如果 9.2 条所述争议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3.3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第 9.3.1 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3.4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甲乙双方均具约束力。

9.3.5 此项仲裁协议乃乙方与甲方达成，甲方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东。

9.3.6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 **第10条 赔偿**

10.1 乙方在履行执行董事及董事长的职权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损失。

10.2 乙方若因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的公司章程向乙方索赔。

## **第11条 通知**

11.1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或挂号邮务发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以下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2) 以挂号邮务寄送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七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作出；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但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印刷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11.2 如果乙方更换地址，应在取得新地址后的七天内通知甲方。甲乙双方的联系资料见本合同首页。

## **第12条 附则**

12.1 乙方承认并保证，除本合同明确规定者外，甲方与乙方先前未就本合同所载明的事项作出任何书面、口头或暗示的合同或安排。

12.2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它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会议则不在此限）。

12.4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增添、删减、或修改本合同任何条款。

12.5 如双方同意调整于本合同下应支付予乙方之报酬或给予乙方假期，该调整将不会构成一份新的合约，而乙方之委任将继续受限于本合同。

12.6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其存在不应损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与解释。

12.7 本合同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以及原机关对其所颁布或制定的法律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变更。

12.8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12.9 本合同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2.10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王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平',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line.

乙方：黄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签订：

**甲方：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岭下路 5 号办公楼 2 层

**乙方：杨政**

身份证号码：320105195404241439

住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建业区金沙江东街 89 号保利香槟国际 11 幢 1 单元 1202 室

本协议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 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甲方股票上市地（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独立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 一、委任和任期

1、乙方作为独立董事的任期应自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甲方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乙方不再符合甲方独立董事资格之日（孰早）为止（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期满后在双方

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年限。

2、乙方应承诺并保证遵守《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生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定。

## **二、独立董事薪酬、董事责任保险**

1、乙方作为甲方独立董事的薪酬将按照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确定。独立董事的薪酬可包括袍金、薪金、津贴、酌情花红、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之薪酬（包括本公司不时采纳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权激励）等形式。

2、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独立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三、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情形。

2、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甲方股票上市地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的规定（包括有关独立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4、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就相关事项通知甲方及/或证券交易所的义务）、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5、乙方承诺已将并持续将乙方与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乙方在与甲方及其并表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集团”）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相关信息（如有）、乙方所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乙方需要申报的证券权益、投资及外部任职信息），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符合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按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规定就乙方的独立性向董事会作出及时全面的汇报。

6、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1）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3）维护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4）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连人士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5）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6）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7）乙方应当依法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

#### **四、保密**

基于乙方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而得知有关甲方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谨此同意，除获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或《公司章程》或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规定要求外，于任何时间，乙方均不得，且须促使乙方的联系人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任何甲方集团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即便本协议已经按照第五条终止，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仍然适用。

## 五、协议的终止

1、订约任何一方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委任。乙方辞职应向甲方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独立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所适用规范性文件、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其他有关董事会构成的要求时，辞职报告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

除前述情形外，乙方辞职自甲方董事会收到乙方提交的辞职报告时生效。

2、在乙方发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规定不得或不适宜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甲方与乙方的独立董事委任关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3、无论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承诺协助甲方立即通知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独立董事委任，本第五条第二款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4、本协议的双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五条第二款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

5、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义务，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暗示而持续的责任及义务。

6、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薪酬及福利，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 (3)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4)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5)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6)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7)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8)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9)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10)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 **六、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或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的管辖。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八、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

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4、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

5、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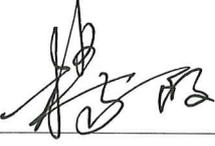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王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平',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line.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乙方：杨政



---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签订：

**甲方：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岭下路 5 号办公楼 2 层

**乙方：马利军**

身份证号码：45232319790112371X

住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大道 1001 号鹏华香域花园 5-1405

本协议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 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甲方股票上市地（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独立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 一、委任和任期

1、乙方作为独立董事的任期应自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甲方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乙方不再符合甲方独立董事资格之日（孰早）为止（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年限。

2、乙方应承诺并保证遵守《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生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定。

## **二、独立董事薪酬、董事责任保险**

1、乙方作为甲方独立董事的薪酬将按照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确定。独立董事的薪酬可包括袍金、薪金、津贴、酌情花红、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之薪酬（包括本公司不时采纳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权激励）等形式。

2、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独立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三、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情形。

2、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甲方股票上市地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的规定（包括有关独立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4、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就相关事项通知甲方及/或证券交易所的义务）、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5、乙方承诺已将并持续将乙方与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乙方在与甲方及其并表子公司（以下合称“甲

方集团”)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相关信息(如有)、乙方所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乙方需要申报的证券权益、投资及外部任职信息),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符合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按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规定就乙方的独立性向董事会作出及时全面的汇报。

6、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1)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3)维护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4)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连人士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5)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6)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7)乙方应当依法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

#### 四、保密

基于乙方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而得知有关甲方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谨此同意,除获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或《公司章程》或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规定要求外,于任何时间,乙方均不得,且须促使乙方的联系人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任何甲方集团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即便本协议已经按照第五条终止,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仍然适用。

#### 五、协议的终止

1、订约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委任。乙方辞职应向甲方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独立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所适用规范性文件、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其他有关董事会构成的要求时，辞职报告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

除前述情形外，乙方辞职自甲方董事会收到乙方提交的辞职报告时生效。

2、在乙方发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规定不得或不适宜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甲方与乙方的独立董事委任关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3、无论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承诺协助甲方立即通知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独立董事委任，本第五条第二款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4、本协议的双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五条第二款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

5、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义务，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暗示而持续的责任及义务。

6、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薪酬及福利，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3)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4)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5)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6)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7)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8)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9)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10)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 **六、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或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的管辖。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八、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股东大会选举乙方担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

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4、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

5、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王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平',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line.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乙方：马利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利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本《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签订：

**甲方：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岭下路 5 号办公楼 2 层

**乙方：刘佳**

身份证号码：M210297(3)

住址：香港九龙海辉道 18 号一号银海 1 座 26B

本协议中“**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此外，鉴于甲方发行的 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甲方股票上市地（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甲方须与其各独立董事签订有关遵守法律法规的协议。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 一、委任和任期

1、乙方作为独立董事的任期应自上市日期（定义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开始，至甲方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或乙方不再符合甲方独立董事资格之日（孰早）为止（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3）年，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乙方可以连选连任，本协议则继续有效，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年限。

2、乙方应承诺并保证遵守《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中国法律以及不时生效或适用的任何其它适用法律和/或法规规定。

## **二、独立董事薪酬、董事责任保险**

1、乙方作为甲方独立董事的薪酬将按照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确定。独立董事的薪酬可包括袍金、薪金、津贴、酌情花红、实物福利、退休计划供款及以股份为基础之薪酬（包括本公司不时采纳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权激励）等形式。

2、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相关规定为乙方作为甲方独立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做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安排。

## **三、乙方的承诺、职责、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具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规则所规定的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全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规则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情形。

2、乙方应当诚实信用及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乙方应尽力遵守不时生效的所有关于甲方股票上市地的上市公司的管辖、运作、行为或监管事宜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则、规例、规范声明及《公司章程》、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的规定（包括有关独立董事职责的一切规定）。

4、乙方应当遵守并尽力促使甲方遵守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就相关事项通知甲方及/或证券交易所的义务）、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董事责任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规定。

5、乙方承诺已将并持续将乙方与担任甲方独立董事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乙方在与甲方及其并表子公司（以下合称“甲

方集团”)有直接或间接竞争之业务中占有权益(有关该等业务的“权益”的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相关信息(如有)、乙方所持有甲方证券的权益和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乙方需要申报的证券权益、投资及外部任职信息),向甲方作了全面、真实、准确的披露,乙方符合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按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规定就乙方的独立性向董事会作出及时全面的汇报。

6、乙方保证,在履行甲方独立董事职责时,符合下列要求:

(1)以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避免实际及潜在利益与职务冲突;

(3)维护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本协议规定范围外的利益;

(4)全面和公正地披露其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连人士订立的合同中的权益;

(5)以适当的知识、经验和应有的技能,谨慎勤勉地履行职务;

(6)乙方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7)乙方应当依法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等会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参与议案的表决。

#### 四、保密

基于乙方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而得知有关甲方集团的机密资料,乙方谨此同意,除获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要求,或《公司章程》或甲方相关治理制度文件规定要求外,于任何时间,乙方均不得,且须促使乙方的联系人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任何甲方集团的机密或私人资料。即便本协议已经按照第五条终止,本条所述之保密义务仍然适用。

#### 五、协议的终止

1、订约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委任。乙方辞职应向甲方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

如因乙方辞去甲方独立董事职务而导致甲方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所适用规范性文件、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其他有关董事会构成的要求时，辞职报告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而本协议将在辞职生效之日终止。此前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和其它义务。

除前述情形外，乙方辞职自甲方董事会收到乙方提交的辞职报告时生效。

2、在乙方发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则的规定不得或不适宜担任甲方独立董事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甲方与乙方的独立董事委任关系。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合同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3、无论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承诺协助甲方立即通知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并解释其理由，及应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即使根据本协议任何条文终止独立董事委任，本第五条第二款的条文仍将继续适用。

4、本协议的双方在行使上述终止委任的权利时，若有任何延搁，并不构成放弃行使此等权利。如本协议中双方的委任服务关系因为发生上文第五条第二款原因而提前终止，该终止并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可以向乙方行使的权利。

5、基于任何理由的终止委任，均不会免除订约双方于终止协议前产生或累计的责任及义务，以及于终止委任后明示或基于必要的暗示而持续的责任及义务。

6、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时，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中甲方与乙方的委任关系。协议终止后，乙方将无权支取任何该年服务有关的薪酬及福利，或以任何理由就终止协议索取任何补偿或赔偿：

(1) 乙方被判决受到刑事处罚；

(2) 乙方被有权的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的人员；

(3) 乙方严重违反或持续违反按照本协议所应履行之义务；

(4) 乙方于履行本协议所规定职责时出现任何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失责或疏忽；

(5) 乙方丧失全部或部分行为能力；

(6) 乙方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甲方集团旗下任何公司声誉受损，或损害甲方集团业务利益；

(7) 乙方于委任期间拒绝执行甲方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及合法指令；

(8) 乙方不适当地向任何未经批准人士泄露有关甲方集团任何公司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商业秘密；

(9) 乙方违反其作为董事的义务或本协议条款，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改正；

(10)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乙方不得担任甲方董事或董事的其它情形。

## **六、违约**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或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以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为免疑义，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中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的管辖。

2、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八、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上市日期（定义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起生效。

2、本协议是关于乙方亲身提供服务的协议，因此，本协议及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职位、权利、利益、义务、责任等均不得转让、让与、或委托予任何第三方（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甲方董事会则不在此限）。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

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4、本协议所称的“**法律**”包括中国立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制定的法令、法规、规定、规范意见、决定等法律文件。

5、本协议的若干条款若被中国司法机关判定或裁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判定或裁定并不会损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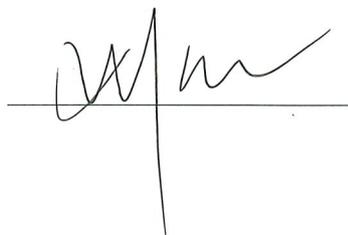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王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平',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line.

[董事服务协议签字页]

乙方：刘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center of the page.